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49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TY3UI)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業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網址：<https://gov.tw/s4s>或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常用捷徑/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由人事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請轉知所屬同仁。
- 三、茲以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

人事室 收文:113/12/16



1130005123

無附件



關辦理，權責機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請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下列事項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 (一)請各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本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
- (二)各機關學校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含上級）機關知悉（後續本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含上級】機關相關功能），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另各機關學校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亦須至本平臺進行通報，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

四、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本平臺操作手冊各1份，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https://pics.dgpa.gov.tw/PICS>）或電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02）23979298分機206-210。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